

運輸出口。

陳儀以其所提要求越出改革政治範圍，跡近背叛祖國，於十日下令解散。台北各機關規定一日起恢復辦公。

十日中樞舉行紀念週，蔣主席報告台灣事件之經過，略謂：

此次台灣不幸事件之起因，各報多已刊載，不必詳述。緣自去年收復台灣以後，中央以台灣地方秩序良好，故未多派正規軍隊駐紮，地方治安悉由憲警維持，一年來台省農工商學各界同胞原有守法精神與擁護中央

精誠，愈表示其愛國自愛之精神，實不亞於任何省份之同胞。惟最近竟有昔被日本征兵調往南洋一帶作戰之台人，其中一部分為共產黨員，乃藉此次專賣局取締攤販，乘機搗亂，造成暴動，並提出改革政治之要求，中央以憲政即將實施，而且台灣行政本應早復常軌，故凡憲法規定地方政府應有之權限，中央儘可授予地方，提前實施。陳長官秉承中央指示，已公開宣布，定期改設省政府，取消長官公署，並允於一定期限內實施縣長民選，全台同胞對此皆表示歡欣，極願接受，故此次不幸事件已可告一段落。不料上星期五（七日）該省所謂「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突提出無理要求，有取消台灣督備司令部，繳卸武器，由該會保管，並要求台灣陸海軍皆由台灣人充任。此種要求已踰越地方政治之範圍，中央自不能承認，而且日昨又有襲擊機關等不法行動相繼

奉派赴台接防之國軍第二十一師於八日由滬出發，而原擬派赴日本執行佔領任務之太康號軍艦，亦已於八日晨離滬逕駛基隆。國民政府於十二日明令特派國防部長白崇禧前赴台灣宣慰，並對此次紛擾事件宣明實際情形，權宜處理。據十一日陳儀致台省駐滬辦事處電稱：『台北、台南、高雄、基隆、花蓮港、新竹各地，業已安謐如常，惟台中及嘉義尚未十分明確化。』

莫斯科外長會議開幕

作為莫斯科四國外長會議籌備會議之四強外次會議，於一月十四日在倫敦舉行會議，討論對德、奧和約之訂立事宜，會議前後舉行六週，至二月二十五日閉幕。會議關於對奧和約，實際業已完成一切準備工作，惟關於對德和約，因為四強之間意見距離甚遠，未能有原則的協議，須待莫斯科會議從頭加以討論。

莫斯科會議的議程，包括下列各項：

(一) 討論盟國管制德國會議之報告書，包括解除軍備，消滅納粹，實施民主，賠償原則，設立統一行政及清

理普魯士問題。

(二) 討論設立統治德國之臨時行政機構。

(二) 議訂對德和約。

(四) 討論美國所提簽訂四國五十年公約一項建議，以保障解除德國之武備。

(五) 討論法國所提將魯爾區與萊茵區國際化一項建議及管制會議對煤斤問題所提之報告書。

(六) 討論對奧和約草案之報告書。

其他事項經四國同意之後，亦可列入議程之內，惟以德國問題為主要題目。此外美、蘇兩國將正式或非正式討論其他種種問題。

外長會議有下列四項文件，作為其討論之出發點與基礎，此即：(一) 對奧地利和約草案，四國外次前在倫敦舉行會議，對於對奧和約所獲致之成就，遠較其他各項問題為大，故四國外長如能就若干懸案（如保證奧國之獨立及奧境德國資產之處置方法等）迅速成立協議，則對奧和約即可能在外長會議期間草擬完成，甚至在莫斯科即可簽訂。(二) 四國外次會議對於起草對德和約之程序所提出之報告書，各方對於此一問題，頗多意見不同之處，殊難加以解決，尤其是若干在四國外長會議中無代表出席之國家，將以何種方

式參與對德和約之起草工作一層，意見頗為紛歧。(三) 四國外長會議，就四強以外各盟國

對於德國問題之意見，所提出之報告書。(四) 盟國管制德國委員會所提出之報告書，此即

檢討四強自德國投降至一九四七年二月在

德境佔領區內之工作情形。按此項報告書原應由四強聯合起草，俾表示每一佔領區均實施波茨坦協定之一致原則，但四國佔領區，基於各種理由，尤其是因為對於波茨坦協定之精神，發生根本異見，故其實施該項協定之原則，亦各有不同，此種不同主要之點：

(一) 解除德國軍備與肅清納粹之措施；(二) 德

國之對外貿易計畫；(三) 德國之臨時行政組織。四國佔領當局在上述各方面，均依照其本身之概念與利益而行事。

對於此次會議四強所抱的態度大致如下：

(一) 美國反對繼續割據德國，或將設法修正奧得——尼賽方面之東部疆界，對於分割德國之魯爾區與萊茵區恐亦將加以反對，

但對法國合併薩爾區之要求，則表示贊同。美、蘇在經濟上所抱之主張為贊成德國統一，解除德國境內之貿易壁壘，不在現有生產上徵取賠償及其生活程度不得超過其鄰國。

(二) 蘇聯竭力主張德國集中政權，以最低限度之政權畀予各邦，擁護維持德、波二國現所規定之疆界，及默認法國在經濟上合併薩爾區，對於分割魯爾區與萊茵區，則加反對。惟要求魯爾區之工業，須予嚴密統制，希望德國交出現有之生產物，並增加魯爾之生產額，並希望西部佔領區之肅清納粹及解除武裝工作，盟國過於寬容，應嚴厲加以執行。

(三) 法國希望合併薩爾區及在政治上使魯爾區及萊茵區與德國分裂，反對德國政治之中央集權，擁護奧得、尼賽方面現在所定之疆界，法國深懼美、蘇二國意見不合，使德國有乘機崛起之機會，故贊成鬆弛之聯邦制度。

(四) 英國所抱立場與美國相近似，但反對蘇、法二國所提關於魯爾區之建議，按該區現歸英國管理，英國對於五十年公約一議，表

示贊成。

英國代表團由外長貝文率領，於八日抵莫斯科，九日法國與美國代表團抵達。八日莫斯科電台評述員米加洛夫發表廣播稱：

莫斯科四國外長會議將引起四強對於德國問題之意見紛歧，但最後必能加強全體同盟國家間之合作。

蘇聯外長莫洛托夫於去年七月間曾在巴黎發表聲明稱：破壞德國之問題並不存在，但吾人務須使德國轉變成為和平與民主之國家，擁有其本身之農業與工業，但應剝奪其任何足使德國再度成為侵略者之經濟與軍事方法，此種政策已在蘇聯佔領區澈底實施，但為英、美佔領區所忽視。德國問題殆將在四國外長會議中引起意見紛歧，但吾人在締結對軸心附庸國和約時所獲得之經驗，必能有所幫助。倫敦四國外長會議所獲致之成績，以及盟國對德管制委員會所進行之工作，足使吾人相信，此次四國外長會議對於德國問題必能獲致解決辦法。此在對奧和約亦然。良以對奧和約之基礎，已在四國外次會議時奠定故也。莫斯科外長會議必須加強盟國間之合作，此乃根據民主原則締造和平所不可缺少者也。

足以代表蘇聯當局的觀感。美國的立場，可由馬歇爾元帥抵莫斯科後向記者談話見之。馬氏稱美國在莫斯科會議中之最大目的，欲使

四強採納管制德國四十年公約，俾得確切保證美國有意維持其在歐責任，此約將規定政

治範圍，美、英、法、蘇四國得在此範圍內商定對德最後和約，此舉將使目前阻礙聯合國和平解決德、奧問題之困難，消除不少。馬卿竭力申明此約之必要，稱前國務卿貝爾納斯原來提議公約以二十五年為期，莫洛托夫旋建議將期限展至四十年，此約將保證德國不致重新武裝，並確保四國得在必要時對德採取聯合行動。

會議於十日下午二時在莫斯科克里姆宮兩哩之航空俱樂部開幕，由蘇聯外長莫洛托夫主席。蘇聯在會議中正式提出中國問題，據塔斯社的報告，蘇聯建議如下：

『蘇聯代表團，要就議程方面作一建議案。』

十二月間在莫斯科會議中，曾經議定：必須有一個在中國國民政府之下的團結而民主化的中國，必須廣泛容納民主份子參加中國民主政府的一切機關，必須停止內戰，並且議定：不干涉中國內政。蘇、美兩國外長商得完全協議，蘇軍和美軍當按照自身義務的履行情況，在儘

可能最短期間就退出中國。

『自從莫斯科三國外長會議以來，中國局勢並沒有好轉。所以，蘇聯政府建議：外長會議應取會出席莫斯科三國外長會議的各該國政府對於所通過的決定之實施情況的見解。』

莫洛托夫詳述蘇聯代表團的這個建議案，喚起注意說：一九四五年十二月間，中國問題由三國外長會議討論過，當時已作了一個明確的決定。現在蘇聯代表團建議：外長會議應聽取莫斯科會議中通過的關於中國的決策，明確的決定。現在蘇聯代表團建議：外長會議出席是必要的，因為那次會議是對於參加討論的各國政府的政策直接有關的。而這一回，出席只是向外長會議報告關於一九四五年決定的那些義務之履行情形。莫洛托夫說：

『我認為無需邀請中國代表，因為中國代表並沒有參加討論一九四五年十二月間通過的協議。』莫洛托夫在結語中稱：由此可見蘇

聯政府的建議案，是要聽取一九四五年莫斯科外長會議參加者報告關於中國的決定之實施情況。蘇聯代表團並不反對外長會議在將會感到便利時的一次會議中來討論這個建議案。結果四強決定於下次會議中討論蘇聯提案。

十一日下午四時舉行第二次會議，由馬歇爾主席首先決議在賠償問題研究完畢之前，暫時緩議國際賠償機構祕書長之報告書。繼討論蘇聯所提在外長會議議程中列入參加一九四五年十二月莫斯科三國外長會議國家對於中國問題之報告。英外相貝文稱上屆莫斯科會議僅有三國外長出席，與四國之外長會議不同，因此關於實施一九四五年十二月會議決議案一事，最好在四外長會議非正式集會中討論之。貝文表示並不反對各外長在私人集會中交換關於蘇聯建議之意見，並歡迎中國派遣代表參加討論。法外長皮杜爾因未參加一九四五年之外長會議，故不能

之建議，即在美、蘇、英三國外長之私人集會中交換關於實施上屆莫斯科會議決議之情報。莫洛托夫繼述蘇聯之目的稱蘇聯同意在交換情報之方式下，在外長會議中報告履行上屆莫斯科會議決議之情形，相信如此可使各方不致發生困難。

我國政府於獲悉蘇聯建議後，外交部長王世杰發表聲明如次：

『外電所傳蘇聯外長莫洛托夫建議將中國問題

列入莫斯科四國外長會議之議程中，中國政府尚未接到關於此事之任何正式通知，但關於此事，中國政府於前次照會四國外長時，業經劃切聲明，此次莫斯科會議之議程應絕對限於討論德、奧和約問題，任何其他議題之增列，必須事前由五國外長協商決定。中國之此項立場，曾經得到英、法、美三國政府之支持，蘇聯政府復本人之照會，對於此點亦未表示異議。查外長會議中，任何會員國之內政問題決不在該會議討論之列。此種問題並不得成為其他會員國協議之對象。此乃不容忽視之要義，不論在何種方式之下，中國政府均不能同意將中國內政問題列於外長會議之議程。』

英法締結五十年同盟條約

法國賴馬迪（Paul Reynaud）於一月二十二日組成新閣後，即廢續前任勃勒姆（Leon Blum）所進行的英、法同盟談判。二月下旬法國外長皮杜爾（Georges Bidault）曾赴倫敦與英政府作具體的談判。二月二十八日皮杜爾與英國貝文外相分別在議會宣布，兩國已決定締結五十年同盟條約，並定三月四日在法國港口鄧寇克（Dunkirk）簽字。

三月四日下午二時四十五分鐘，盟約在

鄧城由英、法兩國外長簽署。鄧寇克為第二次大戰中英國大軍由大陸撤退回國之最後據點，經過戰爭的破壞，該城百分之九十被毀，人口僅存五千人。在這一個有歷史紀念價值之小城簽字，一方面使英、法兩國人民不忘前事，繼續合作，以防德國的東山再起，另一方面也可以看出兵凶戰危和平之重要。盟約全文於四日公布：

英國國王與法國總統頗在兩國盟約中重申聲明